

法律學院 111-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姿穎行政組員；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許歆同學、研究所學生會代表崔家瑋同學、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陳宇同學

休假：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孫迺翊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邵慶平教授、薛智仁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林怡姝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曾○如教授兼職擔任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實施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一、二條及第四條。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為紀念蔡墩銘教授奉獻於法學研究與發展，其家屬本於蔡教授理念為推廣法學教育，鼓勵學術研發，捐款新台幣（以下同）貳仟壹佰肆拾萬柒仟捌佰壹拾元整予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校方)共同設立「蔡墩銘教授永續基金」，專戶孳息指定由法律學院專用。茲以每年孳息中之參拾萬元做為設置「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以下稱本講座)之獎勵金。</p>		<p>未修正</p>
<p>第一條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任職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知名學者或專家並於本院開設課程者。</p>	<p>第一條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任職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知名學者或專家並於本院開設課程者。</p>	<p>1.本講座旨在提高國際能見度，以國際知名學者專家為講座對象，不以開授課程為條件，並無特定職務之要求。 2.為符現狀乃刪除「並於本院開設課程者」如畫線。</p>
<p>第二條 依第一條獲獎之國際知名學者或專家，每年一名，於到達臺大</p>	<p>第二條 依第一條獲獎之國際知名學者或專家，每年一名，於到達臺大法律學院</p>	<p>1.來校致送三十萬元，如設置辦法前言及本條所示為獎勵金，並無授課等勞務對價關係。</p>

<p>法律學院開始授課時，由校方一次致送三十萬元之獎勵金。</p>	<p>開始授課時，由校方一次致送三十萬元之獎勵金。</p>	<p>2.為符實際乃刪除「開始授課」如畫線。</p>
<p>第三條 本講座每年由法律學院院長、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法律學院院長及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法律學院院長召集之。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位委員由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就於法律學院支薪之專任教授選舉之。</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獲頒本講座之教授，於獲獎期間內，得主動在法律學院舉行公開學術演講。 本院應頒與獲獎人「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證書。</p>	<p>第四條 獲頒本講座之教授，於獲獎期間內，得主動在法律學院舉行公開學術演講。 本法律學院應頒與獲獎人「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證書。</p>	<p>1.公開學術演講非獲獎人的義務，為免爭議乃刪除第一項「獲頒本講座之教授，於獲獎期間內，得主動在法律學院舉行公開學術演講。」如畫線。 2.第二項刪除「本」1字並增加「法律學」3字，如畫線。</p>

<p>第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講座設置自民國107年8月8日由家屬捐贈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基金之日起生效，永續運作。</p>		未修正

第三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永續基金設置辦法」討論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永續基金設置辦法（草案）

為提供人民法律服務，普及大眾法律常識，增加學生實習機會，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並激發學生維護正義、奉獻社會，愛國愛人之情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以下簡稱法服社）現任社主任代表全體社員，委託林明昕教授支付新台幣（以下同）貳佰萬元整予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校方），以為捐款，並專戶孳息指定由法服社專用。茲以每年孳息設置「臺大法律服務社永續基金」，其辦法如下：

- 一、 設置宗旨：資助法服社永續運作。
- 二、 基金使用項目：

- (一) 經常社務費用(例如推廣教育與宣傳、圖書設備、社員手冊印製、防疫物資等)
- (二) 活動費用(例如外地服務、社慶、經驗分享工作坊、紛爭處理研習營等)
- (三) 服務出席費:參與法服社辦理志願性服務,其服務成果經社主任核可者,依服務者之資格(例如通過律師、司法官考試),給予一百元至二千元之出席費。其協助辦理服務事務者,亦同。
- (四) 論文獎助金:撰寫案例解析報告,於法服社社員大會報告,並經刊登於有審稿制之法學期刊雜誌者,給予一萬元以下之獎助金。
- (五) 其他與法服社之運作相關,並符合法服社章程,經法服社指導委員會同意或承認之費用。

三、前條第四項之受獎人,以法服社社員為限。相關費用給付及受獎辦法,由社主任另定之。

四、管理:

- (一) 本基金之使用由法服社指導委員會管理之。
- (二) 前項之指導委員會,由台大法律服務社社主任及副社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3人組成。

本辦法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案:本院與歐洲公司治理協會及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簽訂「成立亞洲公司司法論壇」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英文備忘錄(略)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2時50分